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2名独立董事：孙大建先生、黄钰昌先生。

孙大建：本科，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教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上海耀皮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钰昌：博士，教授。曾任美国加州伯克利大学助教、美国匹兹堡大学凯兹商学院助理教授、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会计系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职)。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西班牙巴塞罗那储蓄银行会计学教授，金融学和会计学系系主任，中欧中国创新研究中心联合主任。黄先生目前同时也是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荣誉副教授、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7 年，公司共举行了 8 次董事会、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们均亲自或委托出席。

2017 年，我们通过会谈沟通、阅读资料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将要讨论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相关部门提供详实的决策依据，对每次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材料，我们都认真阅读、仔细分析和研究。参会过程中能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慎重投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 年，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公司无担保事项。

（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7年1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

（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注意到，根据公司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元现金红利（含税），2017年6月已实施完成，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从2009年度以来，公司每年分配的现金红利均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年，公司完成了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完成公司各类临时公告67项。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注意到，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与上海高砂香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与漳州片仔癀上海家化口腔护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与上海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等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Cayman A2, Ltd. 资产的议案；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公司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披露程序。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财务报告真实可靠，业务合法合规，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已经按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担任召集人。

2017 年，审计委员会审议和批准了公司内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报告，对公司内部审计和内控制度建设进行了监督和指导。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审议和批准了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年审的工作计划，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后，我们能保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期间我们还召开了现场交流沟通会议，专门讨论和研究了审计发现和他們提出的管理建议。最后我们审议和通过了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审计工作总结，并将年度财务报表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执行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八）其他事项

2017 年 3 月 20 日，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注销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关于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关于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作为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诚信与勤勉义务，在履行职责时，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

法权益。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不辜负全体股东的期望。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大建、黄钰昌

2018年3月19日